

民國二十三年

第一冊

廣東全省地方紀要

附圖

廣東民政廳編印

(五) 各縣面積比較表

照民國二十年核定縣等原案，以五百方里爲一分。

縣名	比	率	縣
合浦	四四	一	等
惠陽	三六	一	等
英德	三三	二	管
崖縣	二七	三	等
河源	二六	二	等
曲江	二六	一	等
清遠	二五	一	等
欽縣	二三	二	等

文	梅	遂	防	儋	陽	靈	陽	陽	茂
昌	縣	溪	城	縣	山	山	春	江	名
一 八	一 九	一 九	二 〇	二 〇	二 〇	二 〇	二 三	二 三	二 三
二	二	三	二	三	三	二	二	一	一
等	等	等	等	等	等	等	等	等	等

表較比積面縣各

要紀方地省全東廣

南	東	萬	紫	陸	台	中	瓊	博	雲
雄	莞	甯	金	豐	山	山	山	羅	浮
一 六	一 六	一 七	一 七	一 七	一 七	一 七	一 八	一 八	一 八
二	一	三	三	二	一	一	一	二	二
等	等	等	等	等	等	等	等	等	等

樂	新	始	廣	高	增	陵	定	信	連
會	豐	興	甯	要	城	水	安	宜	平
一五	一五	一五	一五	一五	一五	一六	一六	一六	一六
特別三等	三等	三等	二等	一等	二等	三等	三等	二等	三等

表較比積面縣各

要記方地省全東廣

興	豐	龍	龍	咸	海	廉	五	鬱	德
寧	順	川	門	恩	康	江	華	南	慶
一 三	一 三	一 三	一 三	一 四	一 四	一 四	一 四	一 四	一 四
二 等	三 等	三 等	三 等	特 別 三 等	二 等	二 等	二 等	三 等	三 等

和	海	從	大	澄	饒	恩	四	番	化
平	豐	化	埔	邁	平	平	會	禺	縣
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一	一	一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三
三	二	三	三	三	二	三	三	一	二
等	等	等	等	等	等	等	等	等	等

表較比積面縣各

要紀方地省全東廣

平	羅	新	新	昌	徐	連	乳	惠	揭
遠	定	興	會	江	聞	縣	源	來	陽
一 〇	一 〇	一 〇	一 〇	一 一	一 一	一 一	一 一	一 一	一 一
三 等	二 等	三 等	一 等	特 別 三 等	三 等	三 等	特 別 三 等	三 等	一 等

[illegible]

表較比積面縣各

要紀方地省全東廣

潮	佛	花	三	順	瓊	吳	開	潮	仁
安	岡	縣	水	德	東	川	建	陽	化
五	五	五	五	五	六	六	六	六	七
一	三	三	二	一	特 別 三 等	三	特 別 三 等	一	三
等	等	等	等	等	等	等	等	等	等

南	澄	高	赤	普	蕉
澳	海	明	溪	寧	嶺
一	二	三	四	五	五
特 別 三 等	二 等	三 等	特 別 三 等	二 等	三 等

(七) 各縣人口比較表

照民國二十年核定縣等原案，以一萬人爲一分。

縣名	比	率	縣
東莞	一一六	一	等
南海	一〇〇	一	等
台山	九五	一	等
順德	八四	一	等
中山	八三	一	等
潮陽	八〇	一	等
新會	七六	一	等
潮安	七五	一	等

信	海	梅	高	番	陽	惠	清	揭	茂
宜	豐	縣	要	禺	江	陽	遠	陽	名
四 六	四 九	五 〇	五 二	六 〇	六 三	六 六	七 〇	七 一	七 五
二	二	二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等	等	等	等	等	等	等	等	等	等

廣	澄	合	饒	文	廉	開	興	普	陸
寧	海	浦	平	昌	江	平	寧	寧	豐
三 九	四 〇	四 一	四 一	四 三	四 三	四 四	四 六	四 六	四 六
二	二	一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等	等	等	等	等	等	等	等	等	等

龍 川	欽 縣	海 康	鶴 山	羅 定	五 華	化 縣	靈 山	瓊 山	電 白
三 〇	三 〇	三 一	三 二	三 三	三 五	三 六	三 七	三 八	三 九
三 等	二 等	二 等	三 等	二 等	二 等	二 等	二 等	一 等	二 等

三	南	遂	河	博	雲	德	增	大	惠
水	雄	溪	源	羅	浮	慶	城	埔	來
二 五	二 六	二 七	二 七	二 九	三 〇	三 〇	三 〇	三 〇	三 〇
二 等	二 等	三 等	二 等	二 等	二 等	三 等	二 等	三 等	三 等

紫	四	僑	英	豐	花	恩	佛	陽	鬱
金	會	縣	德	順	縣	平	岡	春	南
一 九	二 〇	二 一	二 一	二 一	二 二	二 三	二 三	二 四	二 四
三	三	三	二	三	三	三	三	二	三
等	等	等	等	等	等	等	等	等	等